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6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降低外汇汇率风险，公司拟开展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业务，开展前提为公司外币业务落地，且与外币业务规模、期限相匹配。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有利于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本次交易与公司存量外币业务匹配，能够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是，业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同意该议案，并在该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的全部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2）。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达城市环境投资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简称“泰达城市环境”）拟投资建设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呼和浩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1,021.51 万元。呼和浩特项目经营期 15 年（含建设期 2 年），由泰达城市环境独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9,306 万元。

董事会认为：该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是公司“西进战略”迈出重要的一步，加快补链、固链、强链的产业发展进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同意该议案，并在该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泰达城市环境投资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3）。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64）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